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授予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借款權力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五龍電動車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借款權力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作出命令以更改該命令。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之更改命令，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進一步被授予明確權力可以五龍電動車名義和代表五龍電動車提取、接納、作出及背書任何匯票或本票，對五龍電動車負債具有等同影響，宛如該匯票或本票在其業務過程中被五龍電動車或代表五龍電動車被提取、接納、作出或背書，並可將五龍電動車資產抵押以籌集任何所需資金。

除以上提述外，該命令授予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所有權力均保持不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

網址：<http://www.fdgev.com>